

富国基金一对一专户信息登记表（适用于信托类产品）

*组合名称: _____

*产品管理人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提示：以下标注*号的部分为必填项，带 的选填“√”。机构类型、行业分类及税收居民身份相关机构定义详见《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托管人: _____ *产品规模: _____ (万元) *产品募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产品备案机构: _____ *产品备案编码: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产品成立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产品到期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金来源说明	我司委托贵公司管理的该组合，其委托资金为 _____（银行/券商/信托/保险/基金）资金，我司已经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义务，并对委托账户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特此说明。
*授权经办人/联系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与该机构关系: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座机-注明区号) / _____ (手机)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G1 信托的委托人（必填）

-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权益份额占比：____ %
- 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G2 信托的受托人（必填）

-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 受托机构的负责人以及账户负责人。

G3 信托的受益人（如与委托人不一致，请补充提供）

-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权益份额占比：____ %
- 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G4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如有）

-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始-截至)	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类型

*公司/产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不存在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注：

外国政要：是指外国的正在或曾经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员，如国家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资深的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政党官员。

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或曾经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高级管理成员，如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其他人员。

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依据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

受益所有人类型	需提供材料
G1 信托的委托人（必填）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G2 信托的受托人（必填）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G3 信托的受益人（如与委托人不一致，请补充提供）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G4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如有）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协议、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声明：本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有关产品合同、最新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接受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保证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同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签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已知晓本申请表所涉机构及相关个人信息为履行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产品销售持续信息服务义务等相关法定职责所必需，本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本采集表即为授权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前述信息用于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客户身份识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交易及交易账单发送事宜，并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要求所必需且最短的期限内保存资料信息。

本申请人承诺，本机构作为账户的管理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识别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及信息采集工作，未识别出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同时保证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为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申请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